

##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议案的书面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，现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购买参股子公司天津中钞纸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天津中钞纸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钞纸业”）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通过本次股权收购，获得标的公司的土地和房屋资产，将原有业务优化后搬迁至标的公司所在地，实现了原有业务的异地搬迁和提质增效，扩大磁卡、印刷、机具产品产能，有助于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线，进一步拓宽盈利来源，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。对公司原生产场所的土地房产进行盘活，有利于公司资产效益的提升。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，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购买参股子公司天津中钞纸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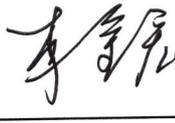
### 二、关于磁卡事业部搬迁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利用本次搬迁拟在新厂区增添部分先进设备，重新布局生产线，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和产能，提升管理效率，降低生产成本，规模化效应得以体现。同意磁卡事业部搬迁的议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监事签字:

 罗小英

 李金宏

 董晓旭

 戴宜丰

 刘 伟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